

萧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萧征补安置〔202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等规定，依据《萧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萧征预告〔2025〕2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勘测定界成果审核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征收锦屏街道李台社区、吴庄村集体所有土地4.3338公顷（65.0070亩）。萧县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和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块一东至李台社区居民点，南至萧县康得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西至萧县新希望六和步强饲料有限公司厂区，北至萧国大道。（详见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块二东至拦碱河，南至安徽劳尔涂料有限公司厂区，西至连霍高速，北至连霍高速。（详见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块三东至锦屏街道吴庄村土地，南至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西至规划经三路，北至锦屏街道吴庄村土地。（详见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为萧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可以征收集体土地的情形，其中地块一涉及的萧县食品园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已于2024年4月22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地块二、地块三涉及的萧县经济开发区永垵化工园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已于2022年3月1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面积4.3338公顷（65.0070亩），其中：农用地4.3019公顷（64.5285亩），含耕地1.4702公顷（22.0530亩）、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0亩）；建设用地0.0017公顷（0.0255亩）；未利用地0.0302公顷（0.4530亩）。具体现状如下：

1. 一地块拟征收锦屏街道李台社区二庄自然村七组集体所有土地0.7076公顷（10.6140亩），其中：农用地0.7059公顷（10.5885亩），含耕地0公顷（0亩）、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0亩）；建设用地0.0017公顷（0.0255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2. 二地块拟征收锦屏街道吴庄村小马庄自然村、毛寨自然村一组、二组、五组集体所有土地2.0071公顷（30.1065亩），其中：农用地1.9769公顷（29.6535亩），含耕

地 1.3976 公顷 (20.9640 亩)、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 (0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 未利用地 0.0302 公顷 (0.4530 亩)。

3. 三地块拟征收锦屏街道吴庄村毛寨自然村四组、六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6191 公顷(24.2865 亩), 其中: 农用地 1.6191 公顷(24.2865 亩), 含耕地 0.0726 公顷(1.0890 亩)、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 (0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执行, 其中: 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含宅基地)采用宗地评估方式进行补偿安置, 经评估采用征收区片补偿标准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确定征收集体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51140元/亩。

(二)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执行, 青苗补偿标准为1145元/亩。

(三) 农村村民住宅。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州市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宿政发〔2025〕4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执行。

本次土地征收的补偿方式为: 货币补偿, 征地土地期间, 政策规定或标准如有调整, 按照新的政策和或标准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

本次征收土地的安置对象根据《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等规定确定, 被征收的土地已经确权到户的65.0070亩,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全部归被征地农户所有。本次征收土地涉及人口采取货币、社保方式进行安置。

五、社会保障措施

本次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措施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18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宿政发〔2024〕3号)及《萧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筹集标准的通知》(萧政发〔2024〕3号)的规定执行: 在上述区域内, 经依法批准征地后, 对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中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人均剩余耕地面积不足0.3亩)、年满16周岁的人员纳入缴费补贴范围。补贴对象参加基本

养老保险的，可享受缴费补贴，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职工养老保险享受同等补贴标准。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不享受缴费补贴。

六、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锦屏街道、锦屏街道李台社区、锦屏街道李台社区二庄自然村七组、锦屏街道吴庄村、锦屏街道吴庄村小马庄自然村、锦屏街道吴庄村毛寨自然村一组、二组、四组、五组、六组范围内，采用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方式进行公告，并在萧县政府门户网站（www.ahxx.gov.cn）发布，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方案公告期限30日。

（二）本次土地征收的实施单位为锦屏街道办事处，将组织办理补偿登记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事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锦屏街道李台社区居民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萧县锦屏街道李台社区居民委员会（联系人：徐翠芳；联系电话18110961606）、锦屏街道吴庄村村民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萧县锦屏街道吴庄村村民委员会（联系人：张海红；联系电话182 97667117）办理补偿登记。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能亲自办理补偿登记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锦屏街道办事处将书面通知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补办。通知补办后仍不办理的，补偿登记事项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予以确定。

（三）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异议的，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各社区（村）被征地户以书面形式分别向萧县锦屏街道李台社区居民委员会（联系人：徐翠芳；联系电话18110961606）、萧县锦屏街道吴庄村村民委员会（联系人：张海红；联系电话182 97667117）提出。相关土地权利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四）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萧县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

（五）本次土地征收范围和面积以最终土地征收批准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六）锦屏街道办事处将于2025年9月4日后组织开展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附件：萧县2025年第3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